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万般上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运营商、广电行业客户提供专项技术服务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约定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乙方为甲方在运营商、广电行业客户项目提供技术服务。

二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是否续签，未续签的，期满自动终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技术服务费总费用为¥560,000（大写：伍拾陆万元整），一次性支付，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 6%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费用。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税号：91110108MA002XQH2B

公司：北京万般上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7 层 707 室

电话：68498755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

账号：696569188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必须拥有一批高素质、经验丰富并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工程师，乙方为甲方专设用户现场服务代表，作为乙方为甲方单一服务接口。



4.2 乙方热线服务中心/项目经理负责接受甲方合同设备系统维护支持服务的请求，并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到达现场，实施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

4.3 乙方为甲方专设客户支持热线，7*24 小时的故障响应技术支持服务。

4.4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等不会对甲方原有设备、系统等造成伤害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，没有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（除不可抗力原因），乙方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，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 0.5%的违约金。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%，违约金额达此上限时，同时退还该服务费支付段的相应服务费用。

5.2 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向乙方付款，每迟延一周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金额的 0.5%的违约金；不足一周，将以一周计算。上述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%。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，

六、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